

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

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"本校")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隱私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訂立以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，以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立法精神。

- 一、本政策所指個人資料，僅限於任職本校教職員工生(包括非正式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寄讀生)之個人識別資料。
- 二、本校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範，並採取適切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。
- 三、本校蒐集個人資料之時須向當事人明確闡述蒐集的目的，亦須於當初蒐集的目的範圍內使用，不得他用。蒐集之個人資料需確保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和時效性。
- 四、本校將於利用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並於不逾越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處理、利用之行為。
- 五、本校若非經資料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或經法令規定許可，個人資料不得任意揭露、販售或用於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- 六、本校將盡力維護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為正確與最新之狀態，並預防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等侵害，同時提升本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以保護所蒐集、處理以及利用之個人資料。
- 七、本校將各處室因業務需要取得的個人資料，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清冊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個人資料檔案大綱，供公眾查詢。
- 八、本校將持續改善所建置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，並於確認發生個資外洩事故時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，同時將事實通知當事人。
- 九、本政策經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